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1334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34598A00_ATTCH1.pdf、1334598A00_ATTCH2.pdf、1334598A00_ATTCH3.odt)

主旨：「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107年11月23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197129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3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197129E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全文5條，重點摘錄如下：
 - （一）法源依據：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第1條）。
 - （二）獎助甄（選）試別：包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教育部與國外學研機構合作設置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第2條）。
 - （三）報名費費額：各項獎助甄（選）試報名費之費額如附表（第3條）。



(四)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第5條）。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8-11-27
交章
09:57:20

54

裝

訂

線